

# 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 文件管理系统

##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名称：吴起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单位名称：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吴起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采购和安装调试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概况:

1. 1 合同内容: 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 等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

1. 2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 含税价。

##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 1 供货内容: 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	功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吴起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意见文件管理系统	天机	1. 在听取意见活动中, 提供认罪认罚具结书等功能; 2. 检察业务系统 2.0 对接集成;	套	1	119600	119600
总价合计: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9600.00 元)							

2. 2 甲方指定地点。

## 3、供货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 1 甲方在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 需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供电系统及必要的人员配合。设备由乙方保管;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安装及调试;

4. 2 甲方在接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通知后 3 日内, 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安

装、调试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单。

4.3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软件资料；

5.3 软件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乙方为该工程提供维护、维修、培训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随工程向甲方移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5.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款；

5.7 该工程所用的设备器件（易损件除外），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6、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依据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8.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的违约金。

##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全新优质的设备；

9.2 本合同规定设备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设备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护责任，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

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间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双方在完工后3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 12、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吴起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韶航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俊宏

联系电话：1389114640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